教育部秘書處大事年表

12 131	пм	秋月 可多自 愛 ノ(す) 秋
民國_	月份	記事
102	1	教育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發布〈教育部處務規程〉,原總務司調整為秘書處, 增設學產管理科,周以順就任第一任秘書處處長。
102	7	本處主政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育部持分部分,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102	11	辦理教育部大樓216會議室整修工程
103	11	本處主管教育部木柵庫房檔案共5萬6,369卷,全數搬遷至中和檔案庫房,有效集中管理。
104	1	修訂教育部組改後之新版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正式實施。
104	8	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自104年8月13日生效。
105	1	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
105	9	本部蔡清華政次率隊與高雄市政府楊明洲秘書長研商「高雄市立美術館國有學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交換討論會議」,確認雙方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原則。
105	10	訂定本部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強化督導機制,納入主辦機關向督導次長專案報告等落實分層 督導原則。
105	12	辦理清查教育部管有之228、美麗島事件或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共計43案44卷(122件), 並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5	辦理教育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屋頂防水及庭園整修工程於106年5月22日開工;由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壬申營造公司承造,於106年11月14日竣工。
106	6	本處主政由本部潘文忠部長與高雄市陳菊市長共同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籌設 全國首座學產紀念公園記者會(併高美館23周年館慶舉行)。
106	9	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自106年9月7日生效。
106	11	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國有土地、建物(即原國防管理學院學生宿舍),作為檔案庫房及替代役男宿舍。
106	12	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國有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即忠孝東路二辦一樓)。
107	1	清查教育部85-106年「外僑僑民學校」業務檔案90案156卷3114件,移交國教署。
107	1	辦理《學產文教會館》促參案之開幕典禮,奉准由林騰蛟常務次長與民間機構負責人共同 主持,各界地方仕紳共襄盛舉觀禮。
107	3	本處主政與知名雕塑家王秀杞老師簽訂學產紀念公園(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280號對面) 入口意象委託創作及設置計畫。
107	3	辦理教育部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開工,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臺灣防災 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工期90天後竣工驗收。
107	3	訂定「教育部重大政策部長談話影音檔永久保存作業原則」。
107	3	修正「教育部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檔案鑑定實施要點」。
107	4	清查教育部「體育衛生教育」業務檔案16案31卷482件密件589件(共1,071件),移交體育署。
107	5	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自107年5月3日生效。

民國	月份	記事
107	6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	7	蘇世章自107年7月16日起擔任秘書處代理處長職務
107	7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規定 ,修正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定義;明定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 部審查核准之項目、名額及金額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	9	陳貞蓉自107年9月10日起擔任秘書處處長職務
107	12	本處配合行政院「省級機關預算歸零」決策,辦理接管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教師申訴 評議業務檔案及教育行政相關檔案1,130案1,130卷4,412件。
108	4	辦理接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高等教育類及國語日報等檔案 3,072案5,749卷約10萬件(含機密檔案758件)。
108	5	本處主政奉行政院指示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美術館園區及學產紀念公園土地互為有償撥用管變完竣。
108	6	本處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案)後辦理救濟案件之歸檔及調卷,完成人事處約5千人、法制處7萬人訴願案件編目歸檔。
108	6	訂定「教育部檔案庫房緊急應變(火災、地震、水災及風災)計畫」。
108	7	依「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辦理相關政治檔案之清查作業,經清查結果本部管有政治檔案有569案/623卷/2,620件,所屬共計有80案/100卷/3,225件。
108	7	本處主政學產紀念公園(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280號對面)完成土地互為撥用登記以及入口意象安置於學產紀念公園北側。
108	11	本處為推動童軍及戶外教育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11筆土地及17棟建物,作為陽明山童軍營地使用,業奉准行政院同意。
108	12	蘇世章自108年12月14日起擔任秘書處代理處長職務
108	12	主政辦理教育部忠孝大樓耐震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開工;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聿桂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造;108年12月27日開工,109年11月15日竣工。
108	12	本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徵集作業,移轉本部國家檔案27案27卷36件,政治檔案3案3卷6件。
108	12	本處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改隸,清查本部業務檔案67 案158卷177件,移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12	學產基金歷年餘絀由102年度短絀新臺幣3億4,030萬餘元,迄至108年度賸餘新臺幣3,117萬餘元,短絀情形已漸改善,且係為學產基金自102年度移由本處主政以來首見賸餘情形。
109	2	修正發布「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109	4	依「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經全面清查結果,本部管有之政治檔案有1,160案/1,182卷/12,899件,所屬卷層級共計6卷,件層級共計450件。
109	6	訂定「教育部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並發函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配合辦理。
109	7	訂定「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並發函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配合辦理。
109	7	本處因應「財團法人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改隸,清查本部業務檔案24案24卷46件,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民國	月份	記事
109	8	本處協助辦理「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遊憩區簡易修繕工程」,由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吉泰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109年8月26日開工,110年1月15日竣工。
109	8	陳素艷自109年8月13日起擔任秘書處處長職務
109	8	訂定「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自109年8月12日生效。
109	9	本部「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榮獲財政部第18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組」佳等
109	11	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自109年11月5日生效。
109	12	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計畫」,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
109	1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清查事項」及「其他應列入國家檔案審核:銷毀目錄改列」,移轉本部國家檔案350案356卷2,255件(屬政治檔案292案298卷2,127件,非屬政治檔案58案58卷128件)。
110	1	修正發布「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自110年1月8日生效。
110	2	訂定「教育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自110年2月9日生效。
110	2	辦理「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207及1208辦公室美感空間工程」由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橙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造,110年2月26日開工,110年4月6日竣工。
110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計畫性檔案審選:教育部39至84年高等教育類檔案鑑定清理」及「其他應列入國家檔案審核:銷毀目錄改列」,移轉本部國家檔案9案9卷36件(屬政治檔案5案5卷28件,非屬政治檔案4案4卷8件)。
110	3	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橋樑維護管理計畫」,自110年3月26日生效。
110	4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辦理清查」,移轉該專案第1批本部國家檔案53案58卷670件(屬政治檔案49案54卷662件,非屬政治檔案4案4卷8件)。
110	5	辦理「教育部忠孝及徐州大樓設置職場教保中心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建虹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忠孝大樓職場教保中心110年5月30日開工,110年7月13日竣工。
110	5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等級調升為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24日起調整本部公文收發流程以有效控管人流,由本處派員將總收文公文(含郵件、會辦公文、陳核公文)送至各單位,並同時收取各單位之發文、歸檔公文後進行後續相關事宜。郵局、物流公司及民眾等欲送至本部之文件,則一律送至文書科側門外進行簽收;於111年1月1日起回復由本處派員將總收文公文(含郵件)送至各單位,發文公文由各單位自行送至本處文書科進行後續相關發文事宜。
110	8	本處於110年8月16日修訂「採購自主檢核表」(第2次修正版)。
110	9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辦理清查」及「其他應列入國家檔案審核:銷毀目錄改列」,移轉該專案第2批本部國家檔案109案123卷2,246件(屬政治檔案102案116卷2,229件,非屬政治檔案7案7卷17件)。
110	10	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國有土地及建物(徐州路48之1號三辦4至6樓),作為辦公廳舍使用。

民國	月份	記事
110	10	辦理「教育部忠孝及徐州大樓設置職場教保中心暨辦公空間調整工程」,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建虹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徐州大樓職場教保中心110年10月23日開工, 111年3月7日竣工。
110	11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辦理清查」,移轉該專案第3批本部國家檔案94案102卷1,722件(屬政治檔案82案90卷1,556件,非屬政治檔案12案12卷64件)。
110	12	辦理「汰換本部建築物避雷針系統」,由全盛發機電有限公司規劃施作。
110	12	辦理「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遊憩區生態中心浴廁整修工程」,由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三泰土木包工業承造,110年12月29日開工,111年2月26日竣工。
110	1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 指引辦理清查」,移轉該專案第4批本部國家檔案73案84卷995件(屬政治檔案62案73卷925 件,非屬政治檔案11案11卷70件)。
110	12	修正「教育部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自110年12月30日起生效。
111	1	為使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能如期完成招標作業,並提升建築工程品質,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執行計畫」,自111年1月26日生效。
111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承辦學校臺中市僑泰高中(89至110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自111年起續由臺中市嶺東高中無縫接軌,再創新猷。
111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其他應列入國家檔案審核:銷毀目錄改列」,移轉本部國家檔案2案2卷5件(屬政治檔案1案1卷1件,非屬政治檔案1案1卷4件)。
111	3	辦理「更新本部建物電梯及控制系統」,由永大電梯規劃施作。
111	3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於111年3月16日奉准成立,並於111年4月15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
111	3	本處「教育部公共建設工程物價調整費合理編列具體方案」報告,供各機關學校於編列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時參考使用。
111	3	訂定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自111年3月17日生效。
111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定「教育部計畫性檔案清理計畫(111年至115年)」。
111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專案審選: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辦理清查」,移轉該專案第5批本部國家檔案161案170卷1,007件(屬政治檔案108案114卷575件,非屬政治檔案53案56卷432件)。
111	4	辦理「教育部111年法制處、會計處辦公室及部史室空間調整工程」,由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開工,111年8月11日竣工。
111	4	訂定「教育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自111年4月26日生效。
111	4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赴臺南市中西區及北區學產土地視察,宣示現況為魚塭用地之學產地將 透過跨部會合作,轉型成為「臺南科技產業專區」,預期將大幅提昇相關收益
111	5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其他應列入國家檔案審核:銷毀目錄改列」,移轉本部國家檔案(非屬政治檔案)2案2卷4件。
111	5	因應行政院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結束及解散,接管該委員會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檔案7案11卷139件,其中2卷15件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管者,6月移交。
111	6	修訂「教育部需求單位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項目表(第3次修正版)」,自111年6月27日生效。

民國	月份	記事
111	6	移交民國63至65年及67年度已屆保存年限10年以下相關業務檔案計21案21卷52件至文化部。
111	7	訂定「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安事故與災害應變作業措施」,自111年7月15日生效。
111	7	本部「110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獲得財政部獎勵金491萬2,860元,並於111 年7月1日由林常務次長代表接受頒獎。
111	8	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自111年8月30日 生效。
111	9	修訂「教育部採購案件部長授權核定底價人員順位及分工表」,自111年9月20日生效。
111	9	訂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並修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自111年9月12日生效。
111	10	於教育部第三辦公大樓6樓新設置「政風處辦公室」。
111	12	辦理「教育部大樓廁所整修暨合作社外牆整修工程」,由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央譽土木事業有限公司承造,111年12月30日開工。
111	1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作業之「計畫性檔案審選:教育部39至84年高等教育類檔案鑑定清理」,移轉本部國家檔案(非屬政治檔案)422案697卷12,043件。
111	12	本部自103年至111年連續9年達成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年度計畫目標,被占用面積由102年之150.38公頃減為59.54公頃,計減少95.79公頃,被占用學產土地面積已大幅下降
112	1	訂定「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自112年1月13日生效。
112	1	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並自112年1月9日生效。
112	2	教育部建物防水工程,於112年2月15日開工。